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免费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TQ-C2026-0004

采 购 人：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 应 商：丰县中医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丰县中医医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免费体检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1、合同价格

1.1 合同单价为：300元/人；包含个人体检费、早餐费、场地费、设备设施费、体检后咨询费及体检报告等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因财政资金额度限制，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最高不超过 166.5 万元，全部人员体检对应的总费用超出预算限额部分，由中标人自行统筹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拨付任何资金。中标人在投标及履约前已充分知悉本项目资金约束条件，自愿承担对应经营成本风险。

1.2 人数：采购需求内的体检人数为暂定人数，结算时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按照合同单价和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2、服务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体检服务项目，体检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2.2 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排健康体检，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乙方应该根据采购单位的需要合理高效安排体检时间。

3、甲方的责任

3.1 负责提供本次体检的名单；

3.2 组织人员有序地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4、乙方的责任

4.1 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体检，保证体检、数据、结论等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

4.2 合同签订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各类数据的上报、调整、修正、汇总等工作，且不得延误甲方对工作时间的要求。

5、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中标单位服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6、合同价款支付

体检完毕、体检报告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及其他资料后 30 日内付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体检人数及体检名单。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等）。

7.1 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0、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生效合同须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备案。

13、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一方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在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

法邮寄到约定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183613793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丰县城镇支行

银行帐号: 10242401040006007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